評論

斤昌泰,2011,《臺灣客家》。

曾建元*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廣西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在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的贊助下,於 2004 年 6 月成立以來,在所長王建周的總策劃和名譽所長鍾文典的總主編下,在十年之間,以「客家區域文化叢書」、「客家著名人物叢書」、「客家文化綜論叢書」、「客家風情文化叢書」構成的「客家研究叢書」,全面而系統性地展現了其於建構客家知識體系上的龐大企圖,而成就斐然。在《客家區域文化叢書》方面,則以客家大省區或客家海外移民的客情調查研究為基礎,邀請海內外客家研究學者撰寫專書,迄今已有《福建客家》、《廣東客家》、《廣西客家》、《江西客家》、《四川客家》、《香港客家》、《印度尼西亞客家》等區域客家專書的出版,2011 年 11 月而有《臺灣客家》一書的問世,該書並於 2014 年由華藝學術出版社在臺灣出版了正體字版。

《臺灣客家》一書的作者為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 丘昌泰,丘昌泰由公共行政學切入客家研究,運用社會科學的調查方 法,而呈現出與人類學或歷史學途徑客家研究不同的知識旨趣,更在對 於臺灣客家歷史與人文的過去與現狀有所認識之餘,將視角延伸至客家

^{*} E-mail:yuan0317@ms32.hinet.net 投稿日期:2015年7月26日 接受刊登日期:2016年8月9日 Date of Submission: Jul 26, 2015 Accepted Date: Aug 9, 2016

公共行政和公共政策的領域,探討臺灣國家如何判斷問題、制訂政策,來復興和發展客家人的族群認同和文化。而我們也可以將《臺灣客家》一書,視為丘昌泰對於臺灣客家學術發展成果的一個階段性的總結。而既然是階段性的研究成果總結,則誠如作者於書序中所言:「對於原鄉客家開墾臺灣的歷史過程以及究竟什麼是臺灣客家的真貌,非但沒有得到全面性的理解,反而浮現出更多的質疑」。無論如何,《臺灣客家》提供了認識臺灣客家的座標,讓後續研究者有一個方向可以依循和前維,這是本書的時代貢獻。

全書共分六章,分別為〈大陸客家遷臺的歷史回顧〉、〈臺灣客家的分布現況〉、〈臺灣的客語使用與客語危機〉、〈臺灣的客家性格與文化特色〉、〈臺灣客家事務機構的運作〉、〈臺灣客家文化產業〉。本文的評論將分成三個部份,一為本書所欠缺關於客家移民臺灣早期歷史以及戰後當代客家的新移民的討論,二則為經由社會科學研究所呈現的臺灣客家現況,三則以《客家基本法》為中心,說明臺灣客家發展的特色。

二、客家移民臺灣研究可以有新的視角

關於客家遷臺歷史,《臺灣客家》區別為清領時期、日據時期臺灣 島內移民以及光復後島內移民三個分期,對於清領前的情形則一語帶 過,關於光復後的境外客家移入,則又完全空白。

關於臺灣客家的早年歷史,目前可以找到最早的移民記載,在廣東 省梅州市蕉嶺縣《蕉嶺貴賢公派下賴氏族譜》有賴汝興於明正統年間 (1436-1449) 遷往臺灣一條(夏遠鳴 2010: 95),當然,其真實性有待考證,因為正統年間還沒有「臺灣」一詞,但由此可知,梅州客家人海外走番的年代很早。福建省漳州市南靖縣書洋鄉當地客家蕭姓族譜記載著明萬曆 30 年(1602 年)族人遷去臺灣半線,半線即今彰化,如果對比彰化縣溪湖鎮三山國王廟霖肇宮〈荷婆崙霖肇宮沿革志〉之記載,云萬曆 14 年(1586 年)有廣東省揭陽縣人馬義雄、周瑞森由鹿仔港登陸轉抵當地,次年建立霖肇宮。兩相對比,似可推論萬曆年間,彰化已有客家人入住(謝重光 2003: 170-171)。只是彰化縣境或溪湖鎮目前可知的史蹟或史料,都無法為萬曆年間客家人移入的說法提供強而有力的佐證。

曾赴荷蘭研究的 19 世紀 20 世紀之交的德國猶太人歷史學者羅德偉・里斯(Ludwig Riess),曾在其《臺灣島史》(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一書中指出,客家人在荷蘭和臺灣平埔族酋長間的交涉中擔任通譯,對於臺灣對外貿易盡了大力(Ludwig Riess 1956: 9-10),其資料出處雖未交待,但戴國煇認為里斯的資料主要來自於荷蘭殖民當局、教會以及歐洲探險家的紀錄,必有所本,值得重視(戴國煇 2002: 208)。尹章義的《臺灣客家史研究》,則針對「閩人先來,客家後到」的看法,找到了反證,值得參考。尹章義引證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巴達維亞城日記》(Dagh 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l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 India)1624年(明天啟4年)2月26日的記載,發現在臺灣平埔族部落中有中國人居住,並使用混合原住民馬來話和中國話的語言,尹章義認為中國人與臺灣平埔族混居和混合語的出現,代表

此之前中國人移民臺灣已有相當時間,方能出現此一和平共處以及文化融和的現象。明朝中後期海盜多為粵東人,如林道乾為潮州惠來人、林鳳為潮州饒平人,《明史》卷323〈外國四·雞籠〉云:「嘉靖末,倭寇擾閩,大將戚繼光敗之。倭遁居於此,其黨林道乾從之」,林道乾率部來臺時間即明嘉靖45年(1566年),《明史》卷222〈凌雲翼傳〉又云:「鳳……遂自澎湖奔東番魍港,為福建總兵官胡守仁所敗」(謝重光2003:166-169),其皆為林道乾、林鳳活躍海上的與臺灣的記載,潮州有許多客家人分布期間,因此早有學者推論,客家人隨海盜與閩南人同時赴臺的可能性極大(林衡道1996:208;尹章義2003:6-7,24),而約當16世紀中葉海盜活躍海上的時代。吾人可以從里斯有關客家人與平埔族部落關係的發現中,在某種程度上印證該一推論。

丘昌泰又指明延平郡王鄭成功軍隊中「幾乎沒有客家人」(丘昌泰 2011: 1),此則亦嫌武斷,延平郡王鄭氏三代所倚重的將領劉國軒,即 為汀州客家人。劉國軒原在汀州抗清,兵敗降清,於任清漳州城門把總 時反正,而漳州本是漳、客混居之地,此外,明末漳州、潮州一帶山區 有結萬為姓的客家武裝集團,以詔安官陂人張耍為首,張耍改名萬禮,後帶領集團攜其同鄉之結義兄弟萬二郭義、萬三蔡祿等追隨鄭成功起義 (謝重光 2003: 172-173),鄭成功轉戰於閩南和粵東,兵源在此補充,當有客家人從軍來臺(尹章義 2003: 8)。

鄭成功在臺灣實施軍事屯墾,德協部隊駐屯於今屏東縣長治鄉德協 地區,(張維義 2008: 81)明永曆 15年(清順治 18年,1661年),林 姓統領率軍民駐屯處即今屏東縣車城鄉統領埔(連雅堂 1975: 522;張 維義 2008: 82)。兩處今日都是客庄,可以推知,客家移民今日南客大 本營六堆的歷史,可能更早於伊能嘉矩所舉之通說,即清朝平臺後之康熙 25、26年(1687、1688年),潮州原屬後分立為嘉應州屬的鎮平、平遠、興寧、長樂等縣客民,由臺灣府城東門外,移往下淡水溪(今高屏溪)東岸,而進入今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之濫濫庄(伊能嘉矩 2011b: 167)。在此之外,劉國軒曾奉命清勦中部大肚王國,其家族進而於明永曆 24年(清康熙 9年,1671年)入墾於蓬山八社即今臺中市大甲區至苗栗縣苑裡鎮一帶與後龍五社即今之苗栗縣後龍鎮(丘昌泰 2011: 16),由此可見,隨鄭成功來臺的三萬部隊中,客家人乃有一定的數量。

清康熙三藩之亂時,鄭經曾率劉國軒、邱煇等部反攻中國大陸,而以借道汀州會師江南為名,轉而攻略粵東,清潮州總兵劉精忠率境歸降,邱煇兵直下程鄉(梅州),劉國軒則進而領有惠州。明鄭最盛於明永曆 31 年即清康熙 16 年(1677 年)時乃據有汀、漳、潮、惠等客家地區(戴寶村 2006: 73-74),兵敗撤退時,邱煇曾挾潮州民眾入臺(尹章義 2003: 7-10),當中當有相當之客家人,這也就應當是丘昌泰所稱之「後來,閩西的客家以及廣東潮州府附近的客家人隨軍而來,但人數不多」(丘昌泰 2011: 1)。但無論如何,關於清代以前是否客家人已經入墾臺灣,始終欠缺直接的史料之記載,亦未有考古上證據之出土,各方面的論述依然僅只能處於推論的歷史遙想狀態,以致新一代的客家研究學者著作,如李文良的《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林正慧的《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以及《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陳麗華的《族群與國家:六堆客家認同的形成》等等,只敢肯定上引伊能嘉矩的說法。

閩南人在臺灣具有的族群人口結構優勢,除了因地近臺灣,從荷蘭

時代起即被集團性地引進以供應殖民開發所需的勞動力,以及鄭成功軍 隊之主力本即為閩南子弟之外,也和清康熙23年(1684年)《六部處 分則例》、《臺灣編查流寓例》、《渡臺禁令》的頒布有關,而其意旨 則實出於施琅〈恭陳臺灣棄留疏〉之主導。伊能嘉矩稱《渡臺禁令》第 三則為「粵地屢為海盜淵藪,以積習未脫,禁其民渡臺」,明文禁止廣 東省人民來臺,如是則粵東潮州(包含日後之嘉應州)、惠州客家人自 然在限制之列。《渡臺禁令》第三則不見於《六部處分則例》及現可見 之清朝檔案典籍,乃有學者質疑其真實(林正慧 2008: 44-45),甚至懷 疑清代禁潮惠粤民來臺的政策是否曾經存在(施志汶 2000)。儘管如 此,施琅禁止粤民則是不爭的事實,所以才有施琅死後清朝對粵民弛禁 的說法,如曾玉音《理臺末議》云:「終將軍施琅之世,嚴禁粵中惠、 潮之民,不許渡臺。蓋惡惠、潮之地,素為海盜淵藪,而積習未忘也。 琅沒,漸弛其禁,惠、潮之民乃得越渡」(伊能嘉矩 2011a: 460)。除 了施琅本人為福建泉州人而有地域族群的偏見之外,可能也和粵東官兵 在東寧遺民中的結構有關。前已言之,鄭經西征,曾在粵東大有斬獲, 而施琅本為鄭成功舊部,對於閩南子弟有能力掌握,所以可能不願意客 家和其他廣東族群在臺灣增長,增加清朝統治及鞏固其在臺利益上的困 擾。然而,清初雖禁粵民,為補充臺灣開墾勞動力,康熙 42 年(1693 年)臺灣縣與諸羅縣仍自汀州引進客家移民從事開墾(伊能嘉矩 2011b: 167),而這都是在朱一貴起義前的事。由此可知,臺灣閩客人口結構 的失衡,和臺灣地近福建不全然有關,清朝歧視粵民的海禁政策,影響 方是深遠。

關於客家移民臺灣的狀況,《臺灣客家》一書明顯地對於當代客家

移民未予重視。筆者認為當代有三波的客家移民臺灣潮,值得客家研究 學界今後的關注。一是 1945 年至 1949 年臺灣光復至兩岸分治期間由中 國大陸遷移來臺的外省客家移民,其中又包括第一批因嚮往臺灣生活而 來的經濟移民,如在屏東縣屏東市林仔內大埔即有一被暱稱為第七堆的 廣東省揭陽縣河婆客聚落(藍清水 2001),而外省客家佔最大多數者, 則為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來臺接收以及其後因中國大陸解放而隨民國中 央政府和國軍遷徙而來的公務員、軍人和政治難民。1948年胡璉在江 而省重整的國軍第十二兵團, 原擬在閩粵贛邊區客家大本營從事遊擊作 戰,而後進入廣東梅州整補與徵兵,再沿韓江而下,由汕頭出海,直接 投入金門古寧頭大戰,由胡璉接掌福建省政府主席主持金門防務而獲得 大勝(胡璉 1977), 這一在國共戰爭末期成為臺灣國防主力的部隊, 即帶來為數相當的江西、廣東客家與潮州軍人。臺灣所有的大陸各縣客 家同鄉會,多由這一波公務員或軍人移民所成立者;第二波當代客家移 民來自印度尼西亞,1958年代該國因華人捲入政爭而爆發排華運動, 乃有相當的客家華僑逃亡來臺;第三波客家移民,則是兩岸開放交流後 因捅婚而來臺的客家新住民,主要為女性。

本書對於原鄉各地客家在臺灣各地的移民分佈情形,做了全面性的說明,形成完整的臺灣客家地圖,十分具有價值。

三、科學調查呈現臺灣客家的真實

2001年6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在民主進步黨執政下成立,隨即與 客家學界共同展開臺灣客家的社會調查,以找出臺灣客家及其所面臨的 族群發展問題。幾個基礎性的調查,構成其後臺灣客家行政服務以及政策制定的科學依據,這幾個奠基性的社會調查,包括 2002 年黃河、陳信木主持的《全國客家認同與客家人口之抽樣調查研究》、2003 年楊文山主持的《九十二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2004 年楊文山主持的《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丘昌泰本人自參與的,則有關臺北、高雄都會區以及桃園新竹苗栗北客傳統區域的客家身分認同以及社會性格的調查研究,如 2005 年《北高城市客家調查研究》和 2006 年出版的《桃竹苗客家地區社會變遷調查成果報告》。

這些大型而精密的社會調查研究非常有意義,因為其係通過科學的抽樣和統計分析而來,以臺灣全國或特定地區作為抽樣母體,而以家戶電話簿來進行隨機抽樣,這種方法只有在具備高度社會信任以及家用電話普及率的國家才有可能實施,同時也需要一定的經費支持才能調動大量的調查人力。目前,在中國大陸或多數國家的客家調查都還做不到,而高度都會化的新加坡和香港則都具有這樣的條件。

《臺灣客家》利用這些客家社會調查數據,精確地呈現出當前臺灣客家族群的真實分布狀況、分布變動趨勢及其發展危機,具有極高的可信度。首先,關於客家人的總數及其在臺灣人口中的比例,由於光復以後臺灣的戶籍資料不再登載族屬,當代又進一步取消籍貫的記錄,所以並無法以政府數據進行計算,而只有藉由社會調查進行估計。《臺灣客家》使用楊文山的研究,以祖父母有一方為客家作為認定標準,得出臺灣客家人總數約348萬人,約佔臺灣總人口的15.4%,而若以傳統上單以父系為認定的話,則降到282萬人,約佔臺灣總人口的12.5%,客家人北部較集中於桃園縣/市、新竹縣和苗栗縣,南部為高雄市與屏東

縣,移居都會的客家人,則明顯分別集中在新北市、臺北市和高雄市 (斤昌泰 2011: 23-26)。楊文山主持的調查研究係將大陸客家人亦即 外省客家人排除在臺灣客家人的研究範圍之外,其理由是因為大陸客家 人口極少,與臺灣客家人歷史背景差異極大,所以在其研究分析上不考 廣大陸客家人(楊文山主持 2004: 1-3)。2014 年客家委員會所委託關 於客家人總數的調查《103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 研究成果》結果顯示,依《客家基本法》的客家人定義:「具有客家血 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客家人口居於全國比例的 18.0%,推估客家人口總數為 420.2 萬人,單一自我認定為臺灣客家人 者,推估占13.5%,人口數為315.2萬人。這一次的調查將大陸客家人 單獨提列,與臺灣客家人為互斥撰項,得出大陸客家人約占 7%,人□ 數約 16.5 萬人,華僑客家人則屬於其他族群項下(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2, 9-10)。與十年前楊文山主持的調查相較,這次的調查顯示, 經過十年的政策努力,客家人的自我認同提升了,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可達 420.2 萬人,儘管自認為臺灣客家人的變化不大。而客家人在與非 客家通婚的情況下,多重認同也在增加。多元身分認同者的客家認同及 意識可能較為薄弱,是政府持續推動客家認同及文化的一大挑戰(典通 股份有限公司 2014: 3)。值得注意的是,2014 年的調查將大陸客家人 列為單項,也做出華僑客家人的分類,而與臺灣客家人並列,而大陸客 家人則亦自大陸各省市人(外省人)劃出,2004年楊文山主持調查時, 還憂慮大陸客家人填答身分時,會困惑於不知該填寫客家人還是外省人 (楊文川主持 2004: 1-2)。沂來的研究,顯然已認識到外省客家人和華 僑客家人有別於臺灣客家人的獨特性。

丘昌泰於 2006 年發表的有關臺灣客家人客語使用的研究《桃竹苗客家地區社會變遷調查結果報告》,係將客家人和外省人作為互斥的選項,由此找出作為研究對象的桃竹苗地區客家人母體,但對於當地外省客家人而言,其必然面臨選邊的困擾,而該研究中,丘昌泰對於選填客家人者,還追問其父母是否為外省客家人,所以就有可能出現外省客家人第二代在其研究中被誤認為臺灣客家人而非外省人的情形。丘昌泰對於外省客家和海外客家移民在臺灣客家中的認同分類,在《臺灣客家》一書中還沒有敏感的意識,要將之作為獨立個別的群體來看待和研究,因而於何謂「臺灣客家」此一問題,並未予以處理,有時甚至將之等同於「臺灣客家人」而混用。依筆者之見,臺灣客家可指「在臺灣的客家人」,也可指「自認為臺灣人的客家」或「客裔臺灣人」,「在臺灣的客家人」是一個客觀現象,當中又可區別出臺灣客家人、福佬客、外省客家人、海外客家人移民幾類,而他們都可以基於主觀認同而共同形成「客裔臺灣人」這一群體。

在國語和福佬話的強勢語言環境中,客家話的使用早就出現了危機,楊文山的研究顯示臺灣客家人的年齡結構與客語能力成正比,年輕人會聽說客家話的比例在下降,有語言轉向使用福佬話和國語的趨勢,但在福佬人中卻無此一現象,這正顯示出客語的危機。丘昌泰再進一步將客語使用與客家人的認同比對,發現會說客語的客家人,對於客家身分的表達越顯性,而這也與客家認同成正比,由此可見,影響客家族群發展的最大因素,就是客語能力,也因此客語的復育政策,是客家復興的基礎工程,也是當務之急。這也印證了1988年由還我母語運動引燃的臺灣客家運動歷程,正切中了客家人對於客家語失語危機的焦慮,而

激發出客家人由搶救母語而同時復振的族群意識。

本書也由丘昌泰 2003 年到 2005 年間參與之關於臺灣人社會資本的 調查中,界定出客家人保守與隱形的社會性格。斤昌泰將社會資本界定 為社會網絡、社會參與、社會信任三個面向,在同樣的調查基礎上,斤 昌泰在《臺灣客家》一書中只探討社會網絡和社會參與,而在2010年 稍早出版的〈客家族群的社會資本:實證調查結果的初步觀察〉一文, 則進一步交待了社會信任。丘昌泰的研究印證了一般人對於客家族群性 格的印象,顯示客家人的社會參與,較非客家人來得消極而保守,蓋臺 灣人民普遍的社會團體參與類型為社會公益團體和宗教性團體,但客家 人則為宗親會或同鄉會,顯示客家人的社會參與比較局限在客家人親屬 或地緣關係的傳統社會網絡中,而未能鑲嵌於資源豐富的現代社會網絡 中;但儘管客家人的社會參與態度消極,卻對於投票活動有高度的參與 **感**,遠高於其他族群(斤昌泰 2011: 109-111),由此來檢視臺灣的客家 政治,也可以發現客家人比較感情用事,客家人的選舉政治動員,主要 還是依賴宗親、同學、鄉親或派系的動員,公共政策議題或政治意識型 態辯論的效果有限。這也可以解釋,為什麼客家地方發展,不易因兩當 政治和自由的選舉競爭,而出現較大的促進作用,反而是因為選民對於 傳統動員系統的依賴,而錯置了公共資源及其與大眾溝通的機會,流失 改革的動能,而影響到地方的淮步。

在〈客家族群的社會資本:實證調查結果的初步觀察〉一文中,丘 昌泰進一步發現,對於政府官員的決策能力與經費運用合理性,客家人 的信任度明顯高於其他族群,依本文之見,這正好也可以解釋客家縣苗 栗縣的財政問題,何以在《遠見雜誌》中之〈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 連續四年達五星級的劉政鴻縣長執政下迅速惡化,嚴重到今日連公務員薪水都發不出來,而負責審議預算和監督縣政的縣議會,竟然連續二十一年未刪過縣政府預算一分錢(羅承宗 2015)。筆者並不否認客家地區桃園縣於 1977 年 11 月也曾經選舉黨外許信良為縣長,並於投票日爆發抗議中國國民黨政府選舉行政不公的中壢事件,鼓舞著黨外運動進一步的發展(詹嘉雯 2007),不過,丘昌泰的研究結果呈現的是客家人政治性格與態度中對於政府官員相對高度信任的普遍現象,中壢事件等單一事件,只是少數的個案,尚不足以反證而推翻統計上的結論,而苗票縣的民主失靈,卻足以印證丘昌泰的研究。

四、建構獨特自主的臺灣客家政策論述

臺灣客家從隱形的族群,到擁有從中央政府部會層次的客家委員會 到地方縣市政府之客家行政局處完整的各級客家行政體系,以及1997 年國家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之多元文化主義基本國策以及《客家基本 法》的族群權益保障,而被認可為臺灣具有法定地位的第二大族群,這 種境遇的變化,以及其向全球客家社群輻射的影響,正是臺灣客家發展 相對於其他地區絕無僅有的特點。

臺灣經驗揭示了對於族群團體權利保障的法制架構模型,但這並不是在真空或隔絕的環境中自然發生的,它反映了 1992 年聯合國《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語言上屬於少數群體的人的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所揭橥的普世價值,然則更是由 1988 年 12 月 28

日客家還我母語運動啟動的臺灣客家運動長期奮鬥努力的成果。在臺灣政治反對運動的脈絡中,向來是以福佬話的使用作為反抗象徵,客家還我母語運動的發動,源自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前導和鼓舞,伴隨著在反對運動主流中落居為非主流的憂慮,乃遂攀上新興社會運動的浪頭而展開。還我母語運動的發起團體為客家權益促進會,實際的串聯者和總領隊則是發起《客家風雲》雜誌社並擔任社長的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邱榮舉。還我母語運動則有三大訴求:「全國開放客語電視節目、修改《廣播電視法》對方言限制條款為保障條款、建立多元開放的語言政策」(邱榮舉、謝欣如 2008: 97, 111-112)。

臺灣客家的困境,不僅僅止於其在人口比例上的少數,或者過去國家對於客家語言和族群認同的壓抑,族群間的通婚、往來的密切,以及臺灣經濟與社會的快速變遷,也會使得族群界限日益模糊。丘昌泰指出臺灣客家深受福佬文化的影響,和客家原鄉的文化面貌已經產生明顯的差異,而主張臺灣客家研究應當從以中國大陸原鄉為主導的「本質論」,轉型到以臺灣客家為主體的「建構論」,因此,怎麼讓臺灣客家能自主地存在於臺灣社會已經失衡的族群結構中,是臺灣客家政策及其研究的重大使命(丘昌泰 2011: 132)。壯哉斯言。丘昌泰在《臺灣客家》一書的第五章,藉由臺灣客家事務機構運作的介紹,帶出臺灣客家運動如何最終促成各級客家行政機構的建立和《客家基本法》的通過,而足以引領客家知識體系、客家政策願景與客家文化產業的發展。

丘昌泰肯定還我母語運動吹起了臺灣客家運動的號角,客家民間社 團則在還我母語運動後將爆發的客家社會力加以組織集結,形成長期的 運動戰基地。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的成立,是客家運動走向組織化

的里程碑。斤昌泰於臺灣客協成立時間誤寫為 1991 年 12 月(斤昌泰 2011: 126) ,足足晚了一年,使讀者對於該一組織成立的歷史脈絡失去 堂握,誠一大遺憾。斤昌泰確實討論了臺灣客協的角色,卻將臺灣客協 成立時間誤植,因而忽略掉 1988 年 12 月到 1990 年 12 月這一期間臺灣 的政治發展對於客家運動的影響,也對於臺灣客協成立後如何利用臺灣 撰舉政治涿步促成各級客家行政機構的關照不足。本文要指出,臺灣客 家運動之所以有所成就,民主進步當和臺灣民族主義勢力的貢獻不可或 忘(若林正丈 2014: 404),因為他們以臺灣為國族想像,所以不會從大 中國的省籍或民族概念來看待臺灣的族群問題。須知「本省人」的概念 會使臺灣客家人的身影被福佬人遮擋掉,「漢民族」的概念則會使福佬 人和客家人同時消失。1988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鄭南榕主辦的《發 揚時代週刊》第254期刊登了臺灣獨立建國聯盟總本部主席許世楷起草 的《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這部憲法草案提出一個新思想,就是將臺 灣的憲法秩序建立在馬來玻里尼西亞語系、福佬語系、客家語系和北京 語系四大文化集團為基礎的協和式民主之上,次年4月,鄭南榕因拒絕 警察偵查傳訊而自焚,四大文化集團之概念乃因之而受到臺灣社會關注 和議論,而在年底的增額立法委員選舉中被代之以四大族群的臺灣用法 而被廣為使用,鄭南榕遺孀葉菊蘭為臺灣客家人,代表民進黨參選而獲 得臺灣社會高度的同情和支持,在當選之後,於 1990 年成為在立法院 質詢中使用「四大族群」概念的第一人(若林正丈 2014: 404-405)。

1990年12月,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在鍾肇政的領導下,以主張 在地臺灣認同的「新个客家人」為號召而成立。在民主化和憲政改革的 浪潮中,臺灣客協的主要參與者積極參與了反對運動,對民主進步黨的 族群政策思維產生了具體的影響。1991年8月,民進黨召集了臺灣人 民制憲會議,涌渦《臺灣憲法草案》作為民推當參撰第二屆國民大會代 表的共同政見。《臺灣憲法草案》第24條明定:「多元性之文化及多 語言政策應受保障」,這是多元文化主義第一次進入到臺灣的政治論述 文件中。1993年,民推黨發表《政策白皮書》,即以族群多元性為基礎, 提出其族群及文化政策,在此同時,執政的中國國民黨政府,則隨著行 政院長郝柏村的下臺,新黨的出走,開始了由總統兼黨主席李登輝主導 的民族主義意識型態轉換(若林正寸 2014: 405-411), 1994年6月, 第二次臺灣人民制憲會議修訂通過《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進一步主 張在憲法中設立〈族群〉專章,而在第100條中,明確界定臺灣存在四 大族群,包括客家。1997年7月,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修畫,增訂《畫 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現為第 10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 文化工,多元文化主義自此成為基本國策,客家文化的維護和發揚於是 成為國家的重要任務。

1994年秋天,誤以為自己為福建漳州詔安客家人陳烏後代的陳水 扁,得到臺灣客協的支持,充分利用族群政治的槓桿作用,當撰臺北市 長(范振乾 2008: 46),就任後對於客家事務的推動不遺餘力,從而帶 動中央政府的客家與族群政策的跟進。挑戰陳水扁的國民黨人馬英九也 聲稱其祖上數代曾在汀西為官,曾是客家人,1998年馬英九當撰臺北市 長,乃成立了全國第一個客家專責機構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范 振乾 2008: 46), 2000 年 4 月《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通 過(王保鍵、邱榮舉 2012: 114),5 月行政院蕭萬長內閣成立了行政院 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處(王保鍵、邱榮舉 2012: 65)。

丘昌泰總結臺灣客家運動有三大目標,一為成立客家電視臺;二為客語列入母語教育政策;三為成立客家事務的專責機構(丘昌泰 2011: 126-127),這三大目標,皆因民主化過程中國、民兩黨為爭取客家選票而得實現。2000 年 5 月,陳水扁出任中華民國總統,由民進黨最早提出的客家族群政策主張,乃得進一步上升為國家政策:2001 年 6 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成立,由范光群出任首任主任委員,各縣市客家行政專責機構陸續落實;民國 90 學年度起依照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2003 年 7 月客家電視臺開播(王保鍵、邱榮舉 2012: 63)。

2004 年陳水扁、呂秀蓮在以臺灣新憲法運動和《和平公民投票案》 為政治市場區隔的高度族群動員中,在客家選票中的支持率大幅上揚, 成為險勝的關鍵,而得以擊敗國民黨與親民黨聯盟下的連戰、宋楚瑜, 獲得連任(若林正丈 2014: 356-359)。9月,為修補而促進族群關係, 民進黨於第11屆第1次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中通過《族群多元國家 一體決議文》,肯定包括客家人在內的臺灣各族群,都是臺灣的主人, 而宣示將建立臺灣成為全球多元文化主義國家的典範,繼續推動尊重差 異、共存共榮的多元文化政策。

2006年,行政院客委會於主任委員李永得任內,曾邀請徐正光草擬《客家基本法草案》,但最終並未完成立法。2008年馬英九就任總統,黃玉振接任客委會主委,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架構和內容,從新展開《客家基本法》之研議,最終於立法院通過後於2010年1月公布施行。

《客家基本法》可說是臺灣客家運動主張以及客家政策規劃和執行 經驗的總結,乃別具臺灣特色。其重點依王保鍵與邱榮舉之整理,可分 為客家母語權、文化權、文化創意產業和知識體系四部份(王保鍵、邱 **榮舉 2012: 105)。**

在母語權部份,《客家基本法》第6條要求行政院客委會對於客家 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指定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 區,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第8條為辦理客語認證,培養客語人才,第 9條為要求政府機關(構)提供客語無障礙的公共服務,第10條為獎勵 結合學校、家庭與社區的客語生活化學習環境,第 12 條則為保障客家 族群傳播及媒體折用權,要求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 並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在文化權部份,〈客家基本法〉的重要措施為設置客家文化重點發 展區、獎助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以及第13條,連結全球客家族群, 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此則為馬英九競選總統 《榮耀客家,藏富客家》客家政策白皮書所稱之「客家新都」。(王保 鍵、邱榮舉 2012: 80)

在文化創意產業部份,《客家基本法》於第6條要求於客家文化重 點發展區加強客家文化產業,學者批評未照顧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 外地區之客家文創業(王保鍵、邱榮舉 2012: 157)。惟 2010年3月《文 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頒布施行,則對於客家文創提供了具體的發展方 向。民進黨政府在2002年5月推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劃》,為臺 灣的文創產業政策建立全面性的架構,客委會則進而在2006年推出《客 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劃》,針對客家地區客家特色產業進行調查 和開發,而在此之前,於國民黨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之時代就已開始的地方文史調查,便為客家文化古蹟旅遊產業奠定了基礎,《客家基本法》側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產業發展,實為此一政策發展脈絡的延伸。在此之外,客委會於 2004 年也已開始客家音樂、戲劇、藝術的挖掘,另也鼓勵客家美食的創新和行銷(丘昌泰 2011: 140-145)。丘昌泰在《臺灣客家》一書中以專章處理臺灣客家文創產業,早即嗅覺到經濟誘因可為客家文化的永續發展帶來動能,而從文創政策的角度思考客家文創,馬英九《榮耀客家,藏富客家》客家政策主張,正就在客家文創和市場的思考上相較於民進黨側重於傳統文化保存而有了新意(葉德聖 2013: 713)。依本文之觀察,民進黨時代開創的客家桐花祭,正是政府開發經營最為成功的客家文創活動品牌,同時也帶動了周邊客家文創產業的發展。根據客委會《2010 客家桐花祭總體效益與影響評估》的研究,當年即創下 231 億元新臺幣的產值(蓋洛普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28),其後勢仍然看漲。

最後,在客家知識體系部份,《客家基本法》第11條規定政府應 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 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2003年8月,國立中央大學成 立客家學院,其後則有國立交通大學和國立聯合大學相繼成立,國立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則在2008年於博士班一度設有客家發展研究 組。不同於中國大陸客家研究集中於歷史學和民俗學的面向,臺灣客家 學術社群的客家研究,則更多關注於客家的現實,因而客家社會、經濟 乃至於政治與公共政策的研究,乃亦為臺灣客家研究的長項(黃志繁 2013:178;曾建元2011:291-293),而丘昌泰本人則更認為客家研究的 基礎,必須融合實證科學方法、詮釋科學方法和批判科學方法(丘昌泰 2005),這則正反映了臺灣客家研究的學科整合和多元性格。

結語

本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版,受制於中國共產黨臺灣工作辦公室、中央宣傳部、對外宣傳辦公室所頒《關於正確使用涉臺宣傳用語的意見》影響,在有關臺灣的用語上,都受到修改,或者避而不談,如第五章討論臺灣客家事務機構的運作,僅言「臺灣當局設置了一個主管客家事務的機關」(丘昌泰 2011: 128),而竟未直言其即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令人啼笑皆非,所幸百密一疏,在 141 頁出現了「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被改為「臺灣少數民族」,「臺灣社區通」網站被改名為「臺灣小區通」(丘昌泰 2011: 143),書名《九十二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被竄改為《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丘昌泰 2011: 63),都在在表現為政治對於學術的粗暴干預,以致一本專業的臺灣客家專書,處處充滿誤導讀者汲取正確資訊的陷阱。當然,對於臺灣客家運動如何利用臺灣民主化的族群政治槓桿,以爭取族群權利的過程,更諱莫如深。這是本書的小小遺憾,但也許也是對於讀者客家專業學術素養的小小測驗。

《臺灣客家》是第一本關於臺灣客家的專著,在學術上的開創之功,自然不容否定。本書對於客家在臺灣的移民歷史、分布地理、文化危機、族群性格、客家運動和文化產業均提供了充分而完整的介紹,惟本文則就清康熙之前客家移民臺灣史、臺灣外省客家和華僑客家、臺灣

客協與選舉政治,以及《客家基本法》等丘著所未著墨者,認為對於解答客家與臺灣四百年史的早期關係、掌握戰後臺灣客家新移民共同構成的臺灣客家新面貌、正確評價臺灣客家運動的政治成就、和認識《客家基本法》具有改革意義的內容等,如果視而未見,捨去不予討論,將會對於本書架構之完整性造成根本性的傷害,而此一架構則是引領讀者進入臺灣客家知識體系的不可或缺的地圖和路標。筆者乃不揣譾陋,親身舉證,用以證明筆者提供之研究視角乃有其實踐與發展之可能性,而非徒托空言。固然任何研究都是有限的,對於丘著應有一公平合理之評價,但本文亦不願無視於丘著的限制矣。

參考文獻

- 尹章義,2003,《臺灣客家史研究》。臺北: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王保鍵、邱榮舉,2012,《臺灣客家運動:客家基本法》。臺北:五南
 - 圖書出版股份有公司。
- 丘昌泰,2005,〈從「科學」與「學科」析論「客家學」的建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電子報》25。
- _____, 2010, 〈客家族群的社會資本:實證調查結果的初步觀察〉, 《客家公共事務學報》1:1-34。
- 丘昌泰主持,2005,《北高城市客家調查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 客家學院。
- 丘昌泰等,2006, 〈桃竹苗客家地區社會變遷調查成果報告〉。《客家研究》,1(1):183-209。

- 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2011a,《臺灣文化志》,中卷。 臺北:臺灣書局出版有限公司。
- ,2011b,《臺灣文化志》,下卷。臺北:臺灣書局出版有限公司。
- 李文良,2011,《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典诵股份有限公司,2014,《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 同委託研究成果》。臺北:客家委員會。
- 林正慧,2008,《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 遠流出版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 林正慧,2015,《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林衡道著、楊鴻博整理,1996,《鯤島探源(二):臺灣各鄉鎮區的歷 史與民俗》。永和:稻田出版有限公司。
- 邱榮舉、謝欣如,2008,〈臺灣客家運動與客家發展〉。百95-132,收 錄於張維安等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年》。 臺北: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 施志汶,2000,〈臺灣史研究的史料運用問題:以清代渡臺禁令為例〉。 《臺灣史蹟》36:148-149。
- 胡璉,1977,〈泛述古寧頭之戰〉。《傳記文學》31:5-6。
- 若林正丈著、李承機等譯,2014,《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 的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范振乾,2008,〈從臺灣發展史看客裔之未來:從客家運動20年說起〉。 頁 35-70, 收錄於張維安等主編, 《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

- 運動年》。臺北: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 夏遠鳴,2010,〈17-19世紀石窟河流域郷民遷臺研究:以原鄉的角度〉。《客家研究輯刊》36:93-99。
- 張維義,2008,〈鄭氏軍隊屯墾及其對臺灣地名的影響〉。《福建論壇· 人文社會科學版》6:79-82。
- 連雅堂,1975,《臺灣通史》。臺北:臺灣時代書局。
- 陳麗華,2015,《族群與國家:六堆客家認同的形成(1683-1973)。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曾建元, 2011, 〈論中國客家研究的現況〉。《中華行政學報》8: 281-295。
- 黃志繁,2013,〈範式、概念與方法:中國大陸客家研究的學術歷程與 理論反思〉。《全球客家研究》1:163-184。
- 黃河、陳信木主持,2002,《全國客家認同與客家人口之抽樣調查研究》。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楊文山主持,2003,《九十二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楊文山主持,2004,《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臺北:行政 院客家委員會
- 葉德聖,2013,《你不能不知道的臺灣客家運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公司。
- 詹嘉雯,2007,《中壢事件與臺灣政治轉型》。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 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蓋洛普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0客家桐花祭總體效益與

影響評估》。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戴國煇,2002,〈臺灣客家的認同問題〉。《臺灣結與中國結:睪丸理

論與自立、共生的構圖》。臺北: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戴寶村,2006,《臺灣政治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謝重光,2003,《閩臺客家社會與文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藍清水,2001,《被遺忘的外省客家移民:戰後河婆客的集體記憶與認同分析》。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羅承宗,2015,〈議會失能:苗栗危機的結構因素〉。《民報》,7月11日。

Riess, Ludwig 著、周學普譯,1956,〈臺灣島史〉。第34種臺灣經濟

史三集,收錄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研究叢刊》。

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